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當中載有該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發出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6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https://www.eproxypointment.com/BUDH>登記受委代表投票或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2026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董事	2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2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3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3
6. 有關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4
7. 估計審計費用	16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7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20
10. 推薦建議	20
11.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3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8
釋義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執行董事：

程衍俊 (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John BLOOD、David ALMEIDA及
Katherine BARRETT為其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John BLOOD、David ALMEIDA及
Katherine BARRETT為其替任董事)
Fernando TENNENBAUM
(John BLOOD、David ALMEIDA
及Katherine BARRETT為其替任董事)
Ricardo TADEU
(John BLOOD、David ALMEIDA
及Katherine BARRETT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樓
27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程衍俊先生（「程先生」）、鄧明瀟先生（「鄧先生」）、郭鵬先生（「郭先生」）、楊敏德女士（「楊女士」）及曾璟璇女士（「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Tennenbaum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Tadeu先生」）分別自2026年1月1日及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Tennenbaum先生及Tadeu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程先生、鄧先生、Tennenbaum先生、Tadeu先生、郭先生、楊女士及曾女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5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5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即合共2,648,679,4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方式擴大一般發行授權。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66美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243,397,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750百萬美元。

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即宣派佔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預期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4日向股東派發。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將參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6. 有關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6.1. 背景及條款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的現有現金池安排，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21日的公告。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已參與AB InBev Group的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令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透支款項(這亦允許參與者取得透支貸款)。該安排作為跨國企業廣泛採用的標準財政基礎設施，旨在優化各區域間的流動性與資本效率。該安排旨在提高參與者之間資金配置的效率，並利用匯總後集團在存款及透支條款方面的集體談判能力。根據現金池安排，現金池代理提供現金池安排下的服務，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

為於上市後延續該安排，本公司及百威集團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八年，可再續期，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9月29日屆滿。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及百威集團訂立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延續訂約方之間的現有現金池安排，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生效時終止，並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完全取代。

名義現金池

根據名義現金池安排，銀行賬戶存款及透支金額由現金池代理以本集團現金池參與者的名義持有。現金結餘從名義現金池參與者自身的銀行賬戶名義上匯總，不會將銀行結餘轉移至中央現金池賬戶。若本集團成員為名義池存款人，則其將現金存入在現金池代理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倘本集團的成員為名義池借款人，則其從在現金池代理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提取透支款項，透支金額將由現金池代理以現金池中的現金貸予有關成員。在此安排下，本集團資金未與AB InBev Group成員的資金混同使用。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成員並無借貸或借款關係。

Cobrew NV/SA亦根據現金池安排向若干本集團成員提供經常賬服務。

實體現金池

在實體現金池安排下，現金會定期從實體池參與者的銀行賬戶匯總至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一個中央現金池賬戶，截至本通函日期，該賬戶由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obrew NV/SA(作為現金池牽頭機構)持有。若本集團成員為實體池存款人，則在該本集團成員(作為貸方)與該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借方)之間建立一種借貸關係。若本集團成員為實體池借款人，則在該本集團成員(作為借方)與該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貸方)之間建立一種借款關係。

各參與者個別(但非共同)對Cobrew NV/SA承擔責任，因此，各參與者的責任以自Cobrew NV/SA提取的金額為限，各參與者承擔的風險上限為存入Cobrew NV/SA的金額。

擔保及保證

本集團並無就現金池提供擔保。

百威集團已就適當及準時解除參與者因名義現金池安排產生的責任向現金池代理提供無條件母公司擔保。倘任何參與者發生違約，預期百威集團將履行有關付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在名義現金池安排下，各參與者僅以其於現金池代理所開立之匯集賬戶中的個別貸方結餘為限，就其他參與者於與現金池代理訂立之現金池協議項下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在此範圍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安排被視為提供財務資助。各參與本集團成員並無任何義務作出存款，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存款。名義現金池項下之最高每日存款（含應計利息）未結結餘，即新名義存款上限，為30億美元。

在極端情況下，倘現金池代理從參與本集團成員於名義現金池中存放的存款中扣減任何金額，百威集團將即時償還該等被扣減的金額。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百威集團

生效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先決條件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生效須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存入存款）為條件。

期限及終止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開始至2029年12月31日止。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可由下列任一方終止：(a)若百威集團不再需要在其公開發佈的財務業績中合併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則由百威集團終止；(b)向百威集團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書面終止通知後，由本公司終止；或(c)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由訂約方終止。

自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應被終止並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完全取代。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上文所述的AB InBev Group現金池安排，據此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在名義上或實體上匯總至AB InBev Group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

本公司全權酌情使用現金池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並不對本集團參與該安排設定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或承諾。本公司可自行酌情在其期限內隨時減少參與規模或停止參與。此外，AB InBev Group在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下並無任何合約權利要求本集團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現金池代理變更

百威集團將有權不時變更現金池安排的現金池代理，惟前提是(i)百威集團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任何建議或實際變更，及(ii)若現金池代理變更導致現金池安排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則在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之前，該現金池代理的變更對本公司所進行的現金池安排而言不會生效。

定價政策

(a) 存款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為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具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提供現金池服務的至少兩間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的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至少兩間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存款條款 (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b) 透支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或者按照現金池代理提出且訂約方接受的其他利率設定。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就實體現金池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提供現金池服務的至少兩間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透支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透支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至少兩間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透支條款 (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自現金池透支款項無需本集團質押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c) 服務費

Cobrew NV/SA (或其他百威集團公司) 可根據成本加成基準向作為現金池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收取參與其實體現金池安排的服務費。

6.2. 有關名義現金池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自上市日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期間，根據現有現金池安排由本集團存入的名義現金池的最高每日存款總額約數如下：

(十億美元)	2019年	202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未經審計) 2026年
實體現金池及名義現金池的原存款上限	1.950	1.950	2.450	2.850	2.850	3.000	3.250	3.500
名義現金池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	0.114 ¹	0.083	0.704	1.148	1.771	1.422	2.185	1.942
名義現金池的過往使用率....	5.8%	4.3%	28.7%	40.3%	62.1%	47.4%	67.2%	55.5% ²

附註：

1. 指自上市日期 (即2019年9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2. 指僅截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對2026年年度上限的使用，因此與全年使用率不可直接比較。

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

下表載列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三年期有關名義現金池的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

(十億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新名義存款上限	3.00	3.00	3.00

上述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30億美元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期間在現有現金池安排下名義現金池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整體增長。就名義現金池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合併存款結餘達21.85億美元的峰值，而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儘管僅涵蓋較短期限）則為19.42億美元，表明存款水平正接近歷史高位。建議的30億美元上限經計及本集團業務預期持續擴張及存款水平預計相應增長，提供了合理的緩衝空間；
- (b) 名義現金池項下原有存款上限的過往利用率自2019年的5.8%大幅提高至2025年的67.2%，有關趨勢可能隨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持續；
- (c) 預期本集團業務規模將繼續擴大、現金流創造能力將增強且其集中式資金管理能力將提升，預計將導致存款水平增加；及
- (d) 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包括其潛在營運資金需求及財政需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億美元，預計將隨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增加。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可為盈餘現金的增長提供合理的餘量空間。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將30億美元的新名義存款上限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和現金流波動，同時為財資管理提供充足的靈活性，且不會過高。建議設定的30億美元上限已在歷史峰值存款水平及預期增長基礎上納入了合理的緩衝空間，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三年期限內將新名義存款上限維持在此水平屬適當。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新名義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6.3. 名義現金池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現金池安排是被跨國公司廣泛採用的標準財政基礎設施，旨在優化跨區域流動性和資本使用效率。於上市前，本集團已參與現有現金池安排。在最初八年期內，現有現金池安排持續平穩運行，成為本集團財政管理基礎設施中核心及可靠組成部分。續簽現金池安排將使本集團繼續獲得顯著且可證實的財務利益，包括獲取集中流動性、更優惠的融資條款以及資本管理效率的實質提升－這一切皆直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名義現金池安排的主要理由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的重大裨益的詳情如下：

(a) 可靠、成熟財政基礎設施的運營連續性

將現金池安排續期三年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維持運營連續性的同時確保持續使用自本公司2019年上市以來有效運作的財政基礎設施。若中止或替換現金池安排，尤其是名義現金池安排，將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運營與財務風險，包括過渡至替代安排期間可能出現的流動性中斷、需投入大量成本和管理時間建立獨立現金池結構、重新協商涵蓋亞太地區（定義見招股章程）約500個賬戶的銀行安排，以及在多司法權區實施新財政系統。續簽協議可減輕該等風險，保持本集團在首個八年期建立的運營效率，從而保障股東利益。

(b) 優惠利率及低風險現金存放

名義現金池中結餘的適用利率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在現金池代理處持有的名義現金池適用的每日利率釐定，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狀況，並以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利率為基準。

通過參與AB InBev Group的匯總現金池，本集團獲得無法通過獨立運營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這直接轉化為本集團盈餘資金享有優惠的存款利率，以及具有競爭力的透支定價 — 這兩者均無法通過本集團獨立運營的各實體在當地銀行獲得。該等財務優勢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了切實且持續的利益。

名義現金池安排以簡明的方式運作，結餘可按現行隔夜利率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提取，不涉及任何結構性產品或高風險投資工具。該審慎且嚴謹的方法符合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政策，即對本集團流動資產管理實施嚴格風險控制，並恪守資本保值承諾，從而讓股東確信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在嚴格受控的框架內得到審慎管理。

(c) 靈活性及資本管理效率提升

集中式現金池結構使本集團能夠以最高效率調動內部流動性。通過讓本集團成員的現金盈餘覆蓋其他成員的資金需求 — 無需承擔外部融資的成本、延遲及行政摩擦 — 名義現金池安排顯著降低了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成本，並提升了資產負債表的效率。這直接或間接增加股東可獲得的回報。

(d) 取款效率及便利性

本公司可於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從名義現金池支取即時可用資金，上限為最高透支金額且並無就不同貨幣設置使用要求。本公司能夠在需要時獲取流動性 — 通常比通過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類似安排更快速、更靈活 — 這為本集團提供了關鍵運營優勢，特別是在需要快速部署資金的場景下，如市場動盪、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或有時限要求的商業活動。該安排無需本集團資產擔保，從而保全了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最大靈活性。

(e) 現金池代理的專業知識；對手方及信貸風險緩解

本集團的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作為現金池代理）（即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運營的現金池賬戶並由其管理，該金融機構提供成熟的財政基礎設施、強大的操作系統及高信用質量。使用獨立的第三方銀行機構確保現金結餘在受監管的銀行環境中持有和管理，增強了透明度及運營可靠性，並降低了對手方及信貸風險。該機構級品質為股東提供了有力保障，確保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f) 流動資金的額外選擇

名義現金池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了高效、即用的流動性來源，是對外部銀行市場可用資源的補充。關鍵在於，此項參與完全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三年期並不強制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水平維持存款或使用現金池，且本集團可隨時減少或停止參與而無需支付罰金。該結構確保本集團始終保留完全自主權，僅在具有經濟優勢時參與，反之則退出，從而實現僅正面參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提供了重要保護－本集團始終保有根據自身最佳利益行事的完全靈活性。

(g) 財政管理及運營效率改善

集中式現金池結構為本集團財政職能提供了對本集團全球現金狀況的增強可視性，並促進更明智、更有效的財政決策，包括高效現金管理及流動性規劃。此項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集中式專業知識及更有效地執行財政及風險管理活動。

如無名義現金池安排（本公司自上市前已實施），本集團將無法實現集中式財政管理的優勢，包括高效流動性分配及獲取競爭性現金報酬率，將產生額外的運營及行政負擔，並可能增加對外部融資的依賴、提高融資成本及市場不確定性。

6.4.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已實施並將繼續維持以下關於現金池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具有適當的監督、透明度及風險管理：

- (a) **審慎而嚴謹的財政政策** — 本集團已就財政風險管理採用審慎而嚴謹的方法。現行財政政策規定根據現金池安排存放的存款僅包括為財政及流動性管理目的持有的現金結餘，不應用於結構性產品投資。
- (b) **經驗豐富的員工** —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將繼續聘用具有財資運營和現金管理相關經驗的專業團隊，負責監督及管理現金池的運作。自AB InBev Group現金池安排啟動以來，該團隊在維持有效內部流程以確保現金池順暢運作方面擁有良好記錄。
- (c) **獨立報價** —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每日審查至少兩間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存款服務報價以及政府基準利率，以確保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利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件，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倘在報價時發現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優於現金池代理，本集團將綜合考慮此類報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本通函所披露的現金池安排在運營效率、靈活性及其他方面的優勢），以決定是否向現金池代理存放存款。
- (d) **獲取資料** — 本公司將可便捷地獲取資料，並可隨時透過在線系統檢查其存款及透支狀態。百威集團亦會根據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現金池安排的任何其他資料。
- (e) **密切監控** —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密切監控現金池安排，並在存放存款前核對最高每日結餘，同時根據其流動性管理計劃至少每月核對兩次，以確保相關金額不會超過上限。
- (f) **風險評估** —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與現金池代理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進展，包括執法行動或監管事項，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及時措施保障其存款安全。

- (g) **存款的用途** — 本公司將定期向百威集團通報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利用可用資金。為免生疑問，AB InBev Group並不亦不會限制本集團在透支限額內存入或提取資金。

- (h) **年度審查** —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審核並確認現金池安排下的交易已根據現金池協議訂立，且並未超過上限。百威集團將配合本公司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相關交易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記錄。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現金池安排進行年度審查，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6.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AB InBev Group現金池參與者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名義現金池安排而言，截至2027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上限為30億美元。由於有關新名義存款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名義現金池安排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就實體現金池安排而言，截至2027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上限為5億美元。由於有關新實體存款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實體現金池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提供的本集團可提取的透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相關透支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透支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Cobrew NV/SA根據現金池安排收取的服務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的最低限額，因此該等服務費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身為百威集團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在現金池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程先生、鄧先生、Tadeu先生及Tennenbaum先生已在董事會批准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已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認為(i)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已在及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名義現金池安排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7.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按啤酒銷量及價值計,百威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釀酒商,為一家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並在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且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UD)上市。

7. 估計審計費用

有關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為約3百萬美元。

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因應本集團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複雜程度而釐定的所需審計工作範圍及程度,以及鑒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而將投入的審計工作量及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所承擔的工作範圍不會與雙方初步協定的範圍出現重大偏離的假設而得出。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根據上市規則，百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名義現金池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即第8項決議案）（「**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威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1,550,93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2%）。

誠如上文所披露，百威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程先生於名義現金池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程先生須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持有8,067,1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除未歸屬及附帶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外，程先生控制或有權行使2,304,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或有權行使3,051,0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的投票權的若干股東（程先生除外）為百威集團的僱員，可被視為在名義現金池安排中可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基於審慎原則，該等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中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由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即Computershare Trustees (Jersey)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761,553股未歸屬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須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1)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BU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方可使用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建議之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以及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雋清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敬啟者：

有關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的條款，並計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函件所述之其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所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該通函內的(i)董事會函件，(i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iii)該通函附錄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名義現金池安排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名義現金池安排（「該等交易」）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八年，可再續期，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將於2027年9月29日屆滿。

於2026年4月1日，貴公司及百威集團訂立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延續訂約方之間的現有現金池安排，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應於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於2027年1月1日生效時被終止，並由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完全取代。

該等交易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百威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百威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參與者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名義現金池安排而言，截至2027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上限為30億美元。由於就最高新名義存款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名義現金池安排構成(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就實體現金池安排而言，截至2027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每日上限為500百萬美元。由於就新實體存款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實體現金池安排構成 貴公司一項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之條款、名義現金池安排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有關(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之決議案（「該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i)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如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之該決議案投票提供獨立意見。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集團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鑒於吾等獲委聘之薪酬處於市場水平且並不取決於該決議案獲成功通過，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聯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i)招股章程；(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iii)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iv)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v)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

吾等已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概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亦一直如此。

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不知悉任何遺漏重大事實而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I. 就該等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a) 貴集團及百威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貴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按啤酒銷量及價值計，百威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釀酒商，為一家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並在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且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UD）上市。

(b) 現有現金池安排

正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前，貴集團已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據此，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令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從現金池透支款項。該安排旨在提高參與者之間資金配置的效率，並利用匯總後集團在存款及透支條款方面的集體談判能力。

為於上市後延續該安排，貴公司及百威集團於2019年7月2日訂立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

根據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目前有兩種形式的現金池：名義及實體。名義現金池僅為計算利息的目的匯總參與實體的銀行結餘，並不涉及將資金實際轉移至中央賬戶。實體現金池定期從參與實體的銀行賬戶匯總現金，並將其轉入中央現金池賬戶。

根據名義現金池安排，存款及透支由現金池代理以各參與集團實體的名義持有。因此，貴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並無產生借貸或借款關係，儘管各參與者就其他參與者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如下文所述。

2. 名義現金池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名義現金池安排已於 貴公司上市前實施，並且在最初八年期內可靠且持續平穩運行。其成為 貴集團成熟的財政管理基礎設施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管理參與實體之間的流動性提供集中、高效及低風險的機制。該安排的續期確保該成熟系統的連續性，並避免過渡至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替代結構所需的重大運營、財務及行政負擔。

參與AB InBev Group的匯總現金池使 貴集團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獲得比通過獨立銀行融資設施獲得的更具競爭力的存款及透支利率。現金池中的現金存放維持低風險，並符合 貴集團審慎的財政政策，不涉及結構性產品或高風險投資工具。

集中式現金池結構使 貴集團能夠以更高效率分配流動性，通過讓若干實體的盈餘資金滿足其他實體的資金需求，而無需依賴外部融資。這提升資本管理效率，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成本，並提升了資產負債表的靈活性。同時，該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於營業時間內獲取多種貨幣的即時流動性且並無使用要求，在需要快速部署資金的場景下提供重要運營優勢。

現金結餘存放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並由其管理，該分行為一家提供強大的操作系統及高信用質量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這降低對手方及運營風險，並為股東提供確保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與完整性的保障。

參與現金池完全屬於酌情決定。續期三年框架協議並不強制 貴集團在任何特定水平維持存款或使用現金池，且 貴集團可隨時減少或停止參與而無需支付罰金。這確保財務靈活性，同時保留獲得具競爭性、市場參考條款的途徑，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安排亦增強整體財政的可視性及效率，通過提供對集中現金狀況的清晰視圖，並促進更有效的流動性規劃及財政決策。如無名義現金池安排，貴集團將面臨對外部融資增加的依賴、更高的融資成本及更大的行政複雜性。

計及正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吾等的分析，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名義現金池安排提供支持 貴集團運營及戰略流動性需求的穩定、高效及靈活融資平台。基於此基準，名義現金池安排被視為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有關(i) 貴集團全權酌情參與；(ii)實體現金池；(iii)名義現金池；(iv) 貴集團不提供擔保；(v)百威集團保證；及(vi)變更現金池代理的一般事項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並不對 貴集團參與該安排設定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或承諾。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參與，並無義務維持任何水平的存款或透支。在名義現金池中，各參與者就其他參與者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儘管該責任上限為參與者的個人信貸餘額。在實體現金池中，參與者僅就個別借入的金額承擔個別責任，且其最大風險敞口以存入Cobrew NV/SA的資金為限。

百威集團已就適當及準時解除參與者因名義現金池安排產生的責任向現金池代理提供無條件母公司擔保。倘任何參與者發生違約，預期百威集團將履行有關付款責任。

在名義現金池安排下，各參與者僅以其於現金池代理所開立之匯集賬戶中的個別貸方結餘為限，就其他參與者於與現金池代理訂立之現金池協議項下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在此範圍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安排被視為提供財務資助。各參與本集團成員並無任何義務作出存款，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存款。名義現金池項下之最高每日存款(含應計利息)未結結餘，即新名義存款上限，為30億美元。

在極端情況下，倘現金池代理從參與本集團成員於名義現金池中存放的存款中扣減任何金額，百威集團將即時償還該等被扣減的金額。

僅百威集團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參與，而嚴重影響條款的現金池代理變更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利率及費用參考市場利率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及公平磋商條款進行。

(b) 定價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分別涵蓋(i)存款利率；(ii)透支利率；及(iii)服務費。由於就最高新名義存款上限而言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名義現金池安排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吾等重點分析以下名義現金池的存款利率：

名義現金池的存款利率基於現金池代理的隔夜基準利率，反映現行市場利率及代理部署現金的能力。在所有情況下， 貴集團獲得的存款條款與提供予AB InBev Group的條款一致，不涉及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釐定。

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AB InBev Group取得的名義現金池的存款條款隨機樣本3套(即合共選取了9份實際存款條款樣本)。考慮到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下的大量交易，且鑒於(i)樣本乃隨機選取；及(ii)存款利率乃根據預先界定且標準化的定價機制釐定，特別是，存款利率乃參考客觀基準釐定，即現金池代理的隔夜基準利率(就名義現金池而言)，吾等認為該每年取得3套樣本的方法屬切實可行，而為評估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定價政策，所選樣本充足且具代表性。考慮到存款工具的一致性，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屬充足。根據吾等對樣本的核查，吾等注意到名義現金池的存款利率與當時現行的現金池代理隔夜基準利率相符。因此，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反映了當時的市場利率及現金池代理調配現金的能力，屬公平合理並得到嚴格遵守。

(c) 章節概要

值得注意的是，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名義現金池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

(a) 過往存款金額、存款上限及使用率

自上市日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期間，根據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由 貴集團存入的名義現金池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在絕對數值上穩定增長。以下載列歷年歷史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表格：

(十億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兩個月 (未經審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體現金池及名義現金池的原存款上限	1.950	1.950	2.450	2.850	2.850	3.000	3.250	3.500
名義現金池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0.114 ¹	0.083	0.704	1.148	1.771	1.422	2.185	1.942
使用率	5.8%	4.3%	28.7%	40.3%	62.1%	47.4%	67.2%	55.5% ²

附註：

1. 指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2. 指僅截至2026年2月28日期間對2026年年度上限的使用，因此與全年使用率不可直接比較。

於過去六個完整財政年度，名義現金池的使用率呈現明顯且持續上升的趨勢，由2020年約4.3%增至2025年約67.2%。

貴集團名義現金池的最高每日存款總額的整體提升得益於以下數個關鍵驅動因素的支持：(i)根據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重組公司間貸款利息，從而減少借款並增加可用作存款的現金；(ii) 貴集團在中國的現金池安排計劃遷移至上海自由貿易區，允許參與中國實體最多100%（而非50%）的股權存入存款；(iii)百威亞太派發股息所需的存款多年來迅速增加（由2020年約374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750百萬美元）；及(iv)上市日期後，將先前由Cobrew NV/SA經常性賬戶持有的資金納入現金池安排，從而增加每日上限下記錄的存款金額。該等因素共同解釋了 貴集團名義現金池的最高每日存款水平的穩定增長。

(b) 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

貴公司建議就三年期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設定名義現金池的新名義存款上限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億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名義現金池最高每日存款上限 (包括應計利息)	3.000	3.000	3.000

在釐定新名義存款上限時，貴公司已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的名義現金池最高歷史每日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約21.85億美元。

此外，新名義存款上限還納入了前瞻性考量，例如：貴集團的預期應計利息及財政需求，以及下文載列的潛在業務驅動因素：

1. **預期運營及財政驅動的增長：** 貴集團預期存款水平將隨著運營擴張及進一步採用集中流動性管理而繼續上升。誠如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短期策略重點包括：

- **中國：**重建市場份額，加強產品組合實力，拓展營銷途徑並加速數字化執行。
- **韓國：**透過投資於凱獅(即 貴集團啤酒品牌之一)、創新及高端化來擴大利潤。
- **印度：**增長高端及超高端品類(即按價格類別劃分的啤酒品類之一)並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
- **數字化生態：**繼續推出BEES(即 貴集團的企業對企業數字化商業平台)，以深化客戶參與及運營效率。

貴集團亦預期在東南亞及其他市場透過合適的併購及合作夥伴關係進行選擇性非內生擴張，這將拓展亞太地區平台並提高長期流動性及財政需求。

鑒於該等舉措，吾等認為可以合理預期運營現金結餘增加，以及現金池安排內的流動性集中度更高。

2.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包括其潛在營運資金需求及財政需要：誠如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錄得約2,867百萬美元及2,828百萬美元。儘管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按年微跌約1.4%，名義現金池的使用率由2024年的47.4%增至2025年的67.2%。鑒於 貴集團預期運營擴張、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財政集中度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預期將保持可觀，並繼續支持現金池安排下的較高存款水平。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義現金池最高歷史每日存款額約2,185百萬美元，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3,000百萬美元提供了約37.2%的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在參考最大單日風險敞口（而非同比增速）進行評估時被認為屬適當，因為單日高峰結餘可能受時間驅動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股息結算安排、外匯變動、應計利息、財資需要以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包括 貴集團核心亞太業務區域內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通脹高企，2022年通脹率達9.8%（見附註））。因此，建議上限為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提供了充分靈活性，同時不會使 貴集團承擔在此水平存入存款的義務，且仍然受制於 貴集團既定的內部控制及每日結餘監控程序。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觀點：將就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的3,000百萬美元新名義存款上限屬合理、恰當且必要，可維持 貴集團充足的財資與運營靈活性。

附註：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每年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以及回顧2019-2026年的報告，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通脹率在2022年高達9.8%。

(c) 章節結論

經計及歷史使用情況、 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預期運營與資金驅動的增長及外部宏觀經濟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3,000百萬美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控制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i) 貴集團採取審慎而嚴謹的財政政策，確保根據現金池安排存放的存款僅包括為財政及流動性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營運現金，不應用於結構性投資產品；(ii) 貴集團及AB InBev Group經驗豐富的財政人員將繼續持續監督及監控現金池的運作；(iii) 貴集團財資團隊將就可資比較存款服務定期審查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及政府基準利率，以確定現金池安排項下所提供的利率保持競爭力，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市場條款；(iv) 貴公司將可透過在線系統實時獲取有關其存款及透支狀況的資料；(v) 貴集團財資團隊將密切監控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上限；及(vi) 貴公司將定期向百威集團通報其資金需求，以確保 貴集團有效利用可用資金。

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名義現金池隨機抽樣3套報價（即合共選取了9份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報價樣本），以確定名義現金池安排項下所提供的利率保持競爭力，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市場條款。考慮到每年獲得的大量報價及該基準測試的經常性質，吾等在考慮到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目標（即確保存款利率的持續市場可比性）後釐定適當的審查範圍。根據吾等從管理層及隨機樣本核查了解，報價乃採用一致的方法取得，並反映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利率，方法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三個回顧財政年度各年選取一套具代表性的報價，導致每個財政年度共有3份樣本。吾等亦審閱了有關 貴公司存款及透支狀況的實時資料，使財資團隊能夠監控每日最高結餘。基於上述工作，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獲遵守並有效實施。

此外，作為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核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將審查根據現金池安排進行的該等交易，以確認遵守框架協議及適用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作出彼等的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的程序及安排，以確保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名義現金池安排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在遵守適用上限的情況下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乃屬公平合理釐定。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名義現金池安排以及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之該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

27樓2701室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程衍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程衍俊先生，66歲，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於啤酒飲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AB InBev Group擔任釀酒師29年。程先生為中國國籍，在職業生涯中展現對啤酒的熱情。1996年，彼擔任Anheuser Busch生產及管理首席釀酒師。程先生在中國的長久及傑出職業生涯亦包括曾於2005年擔任哈爾濱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在2009年至2024年期間，彼擔任亞太地區供應鏈與物流副總裁，包括中國、韓國、印度和東南亞地區，而最近亦曾出任百威集團的全球首席供應鏈運營官。程先生在釀酒、採購、物流和創新等多個領域擔任領導職務，並持續取得業績。彼亦獲委任為百威集團亞太地區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彼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重要職位。程先生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1）董事兼副主席。

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濟南齊魯工業大學發酵學學士學位、於德國慕尼黑Doemens Technikum修畢啤酒釀造文憑，以及於2003年4月取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擁有以下權益：(a)1,635,179股股份、(b)於行使1,475,538份購股權、歸屬4,287,1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解除669,284股禁售股份時可能交付的6,431,938股相關股份，及(c)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153,103股股份，包括百威集團66,354股普通股以及於行使百威集團44,784份購股權及歸屬百威集團41,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86,749股相關股份，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程先生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5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先生有權收取約1,933,000美元的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委任函，程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參照其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許可，選擇偏離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因為程先生與鄧先生共同兼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程先生的委任可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程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鄧明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鄧明瀟先生，52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2021年7月22日起出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且目前擔任Ambev董事會主席兼董事。鄧先生於1996年加入Ambev，曾於拉丁美洲擔任多個商業營運職位，調任亞洲後領導百威集團的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長達七年。於2016年，彼調往美國擔任百威集團全球銷售總監職位。於2021年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鄧先生在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Anheuser-Busch及百威集團北美地區業務的領導職務。

鄧先生擁有巴西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化學工程學位及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完成市場營銷及營銷策略研究生課程。

鄧先生為藝康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ECL)獨立董事、The Business Council會員、《財富》雜誌Fortune CEO Initiative成員、哈佛商學院CEO Gathering成員、World Brewer's Alliance成員及國際理性飲酒聯盟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於百威集團及Ambev（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續聘函，鄧先生自2023年4月28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5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鄧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鄧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FERNANDO TENNENBAUM，非執行董事

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49歲，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4月起擔任百威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目前為百威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加入百威集團，在該公司財務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金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併購業務。彼目前兼任Ambev的董事及運營與財務委員會委員。此前他曾任百威集團南美區財務副總裁，並兼任Ambev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官直至2020年4月。此前曾任百威集團全球司庫總管直至2018年6月。

Tennenbaum先生監督及管理Ambev及百威集團的財務及運營風險，擁有逾20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

Tennenbaum先生擁有巴西與德國雙重國籍，持有聖保羅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工程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nenbau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於百威集團及Ambev（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Tennenbaum先生訂立的委任函，Tennenbaum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Tennenbaum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Tennenbaum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ennenbaum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Tennenbaum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Tennenbaum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4) RICARDO TADEU，非執行董事

Ricardo Tadeu先生，49歲，自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百威集團的首席增長官，並且為Ambev的替任董事。Tadeu先生於1995年在巴西加入百威集團，曾擔任多個商業職位，隨後於2005年被任命為百威集團西班牙拉丁美洲業務總裁。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百威集團巴西銷售副總裁，不久後於2013年出任百威集團墨西哥區總裁。彼於2016年被任命為百威集團非洲區總裁，並於2019年至2020年擔任百威集團首席銷售官。在2022年4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增長官前，彼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百威集團的首席B2B官。

Tadeu先生持有Universidade Cândido Mendes法律學位及哈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亦獲六式碼黑帶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deu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於百威集團及Ambev（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根據本公司與Tadeu先生訂立的委任函，Tadeu先生自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Tadeu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Tadeu先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deu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Tadeu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Tadeu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5) 郭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68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曾任下述公司之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19及0087）（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及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為0044，現已除牌）（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以及United States Cold Storage, Inc.

(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郭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

郭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利物浦的利物浦大學，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77,667股股份及歸屬本公司542,4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542,4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續聘函，郭先生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5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郭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2,688美元、將就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收取額外袍金20,672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獲得會議費用每年11,025美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114,385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先生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6) 楊敏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73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自1995年4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2022年7月起擔任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執行董事會成員，自2024年1月起擔任首爾國際政策諮詢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委任代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及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楊女士亦自2012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楊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美团（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0）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楊女士於1974年2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62,234股股份及歸屬本公司434,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434,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楊女士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5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楊女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2,688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獲得會議費用每年6,615美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女士有權收取89,303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7) 曾璟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璟璇女士，68歲，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女士為專注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巨溢資本的創始人。彼自2020年12月起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7月起於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FEML)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GPS)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並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為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41；權證代號：4841)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擁有逾15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曾女士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62,234股股份及歸屬本公司434,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434,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訂立的續聘函，曾女士自2022年7月2日起續聘。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已於2025年5月14日重選連任。根據續聘函，曾女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服務收取年度委任費每年82,688美元及將就出席相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獲得額外會議費用每年6,615美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女士有權收取89,303美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參照彼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女士概無資料，亦無／未曾涉及任何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曾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3,243,397,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3,243,397,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324,339,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去12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9.49	8.04
2025年5月	8.93	7.64
2025年6月	8.85	7.76
2025年7月	9.42	7.80
2025年8月	8.85	8.04
2025年9月	9.10	7.69
2025年10月	8.48	7.85
2025年11月	8.25	7.66
2025年12月	8.29	7.58
2026年1月	7.99	7.52
2026年2月	8.30	7.63
2026年3月	7.83	6.95
2026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9	7.21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方式）。

9. 購回股份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購回結算後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對於聯交所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首席 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及禁售 股份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程衍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5,179	6,431,938 ⁽¹⁾	8,067,117 ⁽¹⁾	0.06
郭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667	542,441 ⁽²⁾	620,108 ⁽²⁾	0.00
楊敏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234	434,648 ⁽³⁾	496,882 ⁽³⁾	0.00
曾環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234	434,648 ⁽⁴⁾	496,882 ⁽⁴⁾	0.00

附註：

- (1) 於行使1,475,538份購股權、歸屬4,287,1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解除669,284股禁售股份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2) 於歸屬542,4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歸屬434,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歸屬434,6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 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 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額	佔百威集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程衍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354	86,749 ⁽¹⁾	153,103	0.01

附註：

- (1) 於行使百威集團44,784份購股權及歸屬百威集團41,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2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2021年7月22日、2025年5月14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網站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條獲豁免的公司所作出的通知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各非執行董事持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威集團及Ambev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替任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部分董事或管理職位：程衍俊先生擔任百威集團亞太地區首席執行官；鄧明瀟先生擔任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及Ambev董事會主席兼董事；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擔任百威集團的財務總監及Ambev董事；Ricardo Tadeu先生擔任百威集團首席增長官及Ambev的替任董事；John Blood先生擔任百威集團法律及公司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David Almeida先生擔任百威集團的策略及科技總監；而Katherine Barrett女士擔任百威集團的總法律顧問。

除(i)上文所披露由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及(ii)上文所載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由部分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擔任的董事或管理職位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專家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a)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5. 同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刊載。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公司」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之一 (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ABEV) 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ABEV3) 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6AGM 舉行之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4年5月14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池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將參與的AB InBev Group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存入存款、提取透支及接受AB InBev Group提供的經常賬服務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現金池安排」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參與的AB InBev Group現有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存入存款、提取透支及接受AB InBev Group提供的經常賬服務
「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於2019年7月2日訂立並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的現金池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議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包括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百威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ii)在現金池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名義存款上限」	指	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名義現金池建議的新最高每日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未結結餘
「新實體存款上限」	指	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止三個年度就實體現金池建議的新最高每日存款（含應計利息）未結結餘
「名義現金池安排」	指	根據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本集團參與的AB InBev Group名義現金池安排

釋 義

「原存款上限」	指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現有現金池框架協議，本集團存入的最高每日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未結結餘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百威集團
「現金池代理」	指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倫敦分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於2026年4月1日訂立的現金池框架協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修訂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以及由股東於2023年5月8日修訂及批准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茲通告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UDAPAC2026AGM>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66美仙。
3.
 - (a) 重選程衍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明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Ricardo Tadeu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曾璟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 (以最早者為準) 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 (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所述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的訂立、其條款及名義現金池安排，以及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三年期的建議新名義存款上限；及
- (b) 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授權代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與續期現金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雋清

香港，2026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倘閣下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閣下亦可登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網站<https://www.eproxypointment.com/BUDH>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至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載有以上通告所載第3項至第8項有關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全體股東。
10.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